白沙府发〔2022〕30号

重庆市南川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切实做好2022年下半年“综合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村、镇属各部门：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下半年“综合防贫保险”工作要求，现将《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下半年“综合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南川乡振发〔2022〕3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学习领会，广泛宣传。

重庆市南川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下半年“综合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综合防贫保”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区2022年下半年继续开展综合防贫保险试点工作，此保险采取固定人群、不固定对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我区农村居民打捆购买综合性商业保险，通过保险补偿，探索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同时满足以下项）

（一）南川区的农村户籍居民；

（二）家庭成员无享受型用车、船舶、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

（三）家庭成员无商品房，或高标准修建新房、装修现有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和国家统征拆迁房屋）的；

（四）家庭成员无正式编制的财政供养人员、村四职干部（有重大返致贫风险等情况除外）的；

（五）家庭成员无办有或投资企业，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正常经营纳税的；

（六）家庭成员无大额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的。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年度所在区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且没有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不得纳入保障范围。

注：家庭成员以户口簿为准，含其赡养人。

二、保险期间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包括医疗补助、意外身故或残疾、房屋损失、升学补助、特殊疾病救治等5个大类：

（一）医疗救助。参保对象因疾病、意外住院产生的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必要前置条件，如被保险人没有参加上述保险，扣除应由上述保险保障的部分）和医疗救助等政策性制度保障后，对其医保目录内产生自付费用全年累计超过2万元以上部分，由保险公司分段对目录内自付费用进行赔付，2-5万（含）赔付比例为65%，5-10万（含）赔付比例为75%，10万以上赔付比例为85%。每人每年最高赔付不超过10万元。如被保险人享受巩固脱贫保、惠民济困保保障，扣除相应赔付后再另行计算。

（二）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障对象因遭受外来的、非本意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故或残疾的，经巩固脱贫保、惠民济困保等政策补助后，对未达到赔付标准的进行补充赔偿。意外身故或残疾的理赔标准：0-18岁（含）赔付限额2万元，19-60岁（含）限额6万元，60岁及以上赔付限额2万元。意外致残按照评残等级进行比例赔付，10级伤残赔付10%、9级伤残赔付20%以此类推。

（三）房屋损失。参保对象（以户为单位）实际居住且拥有所有权的唯一安全住房（含生活用房）因遭遇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包括：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导致房屋损失的，或经“巩固脱贫保”赔付后还存在损失的，扣除绝对免赔3000元后按100%进行赔付，每户每年最高赔付限额为3万元。

（四）升学补助。被保险人参加高考，考取全日制本科的当年给付一次性补助金3000元。

（五）特殊疾病救治。一是强直性脊柱炎医疗险。“强直性脊柱炎”患者在保险期间为治疗“强直性脊柱炎”产生的目录内和外治疗费用（含门诊治疗和用药），经医保报销后，在扣除获得的各类政策性补偿、救助后的自付部分 （含用药目录以内和用药目录以外），按80%的比例赔付，每人每年限额5000元。二是类风湿性多关节炎医疗险。“类风湿性多关节炎”患者在保险期间为治疗“类风湿性多关节炎”产生的目录内和外治疗费用（含门诊治疗和用药），经医保报销后，在扣除获得的各类政策性补偿、救助后的自付部分 （含用药目录以内和用药目录以外），按80%的比例赔付，每人每年限额5000元。

综合防贫保的具体内容以南川区乡村振兴局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承保区域及报案电话

| **承保公司** | **承保乡镇** | **报案联系人** | **承保公司地址** |
| --- | --- | --- | ---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 | 木凉镇、峰岩乡、大观镇、河图镇、石溪镇、乾丰镇、黎香湖镇、白沙镇、山王坪镇 | 张航  13658267132 | 南川区渝南大道2号（恺撒皇庭）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支公司 | 合溪镇、古花镇、庆元镇、大有镇、德隆镇、头渡镇、金山镇、三泉镇、太平场镇 | 韦贵书  13896512877 |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B栋13-3、13-4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南川支公司 | 石墙镇、兴隆镇、神童镇、福寿镇、中桥乡、冷水关镇、骑龙镇、民主镇 | 夏静  18996858667 | 南川区渝南大道16号28幢2-1中华保险（万达广场1号门旁）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公司 | 南平镇、南城街道、东城街道、水江镇、楠竹山镇、西城街道、鸣玉镇、石莲镇 | 韦兵  13609471253 | 南川区南大街75号（区民政局对面） |

五、理赔流程

（一）出险后及时拨打报案电话；

（二）现场查勘；

（三）调查取证；

（四）理算核赔；

（五）赔款支付。

六、工作要求

“综合防贫保险”参保工作是精准到户的重要措施，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各乡镇（街道）要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保险政策、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等家喻户晓。在理赔案件发生后，要积极为困难户家庭提供信息服务，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证保险政策的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6日

重庆市南川区白沙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